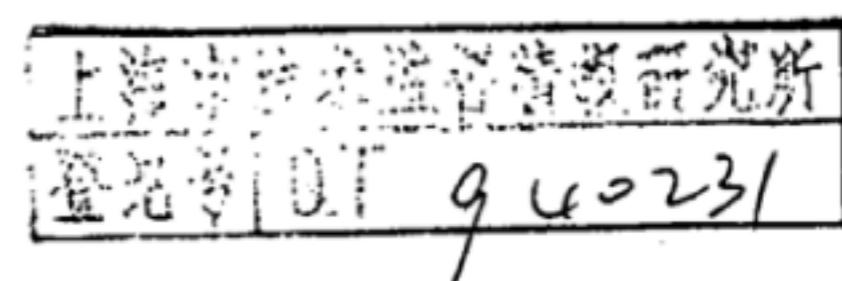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111—92



## 进口二层革检验规程

**Rule for inspection of supplits leather for import**

1992-12-25发布

1993-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 进口二层革检验规程

SN/T 0111—92

Rule for inspection of supplits leather for import

### 1 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进口二层革抽验方法、检验程序、质量要求和物理化学性能测试。

本规程适用于进口二层革的检验。

### 2 检验依据

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样品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无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按本规程检验。

### 3 引用标准

GB 4689.1～4689.19 皮革成品物理化学性能试验方法

### 4 抽样

#### 4.1 数量

抽样数量,按到货明细单或发票为批,每批件(包、箱、盘)数不低于3件。

100件以下抽取10件,超过100件的超过部分,按每增加20件增抽1件,不足20件的按20件计算。

等级、规格、数量发现异常现象应酌情增加抽样数量。

物理化学检验抽验数量按GB 4689.3有关规定在感官检验抽样数量中抽取。

抽取样品的包装必须完整。

#### 4.2 方法

##### 4.2.1 不同等级、规格应分别抽取。

##### 4.2.2 物理化学检验,按GB 4689.1～4689.19有关规定进行。

##### 4.2.3 按装箱单顺序号的间隔件号抽样。

#### 4.3 要求

凡对外索赔出证,除保留抽验的样品(照片)外,还应保留到货各等级10%原包装货物,直至索赔终止。

### 5 检验

#### 5.1 准备

##### 5.1.1 物理化学检验仪器和工具,按GB 4689.1～4689.19有关规定进行。

##### 5.1.2 感官检验仪器和工具

量革机、量革板(尺)、皮革测厚仪、检验台、衡器。

#### 5.2 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92-12-25批准

1993-05-01实施

5.2.1 感官检验场地,自然光线充足适宜,避免阳光直射,应有足够的堆放场地。

5.2.2 物理化学检验室,按 GB 4689.2 有关规定进行。

### 5.3 衡重

5.3.1 先校准衡器,然后将抽取的样品稳放在磅盘上,逐件衡取重量。

5.3.2 合同规定以张计价的实衡重量是鉴别内包装物规格不符和数量短少的重要参考依据。

5.3.3 数量以短少实数对外索赔出证。但必须全部清点到货总数。

### 5.4 感官检验

#### 5.4.1 步骤

先看革面,后看革里,测量厚度,结合伤残面积,综合评定等级。

#### 5.4.2 方法

5.4.2.1 将抽取的样品革面朝上,平铺在检验台上。

5.4.2.2 两手持革,目视革面主要部位,检查革身柔软、薄厚、颜色均匀情况;若革面有涂饰层的还应检验有否空层、折皱。然后将革翻转查革里平整程度。主要伤残有血线、虻眼(底)、刀伤、破洞、霉变等。

#### 5.4.3 质量要求

5.4.3.1 革身基本柔软,厚薄、颜色基本均匀,无空层、折皱、霉变、破洞。

5.4.3.2 等级规定如下表规定。

项目	一级皮	二级皮	三级皮
全皮使用率(不低于)	90%	80%	65%

注:严重血线、虻眼、霉变皮不允许存在。

5.4.3.3 允许降级率 5%,若超过 5%应再扩大抽样数量,两次结果加权平均,仍超过 5%视为不合格。

5.4.3.4 等级升降应相互抵补。

### 5.5 测量面积与计算

5.5.1 用校准的量革机,逐张(片)测量。

5.5.2 用校准的量革板(尺)手工测量面积应以长乘宽抵补法计算面积。

#### 5.5.3 要求

5.5.3.1 由于包装运输所致,造成革身皱折,通过测量面积短少时,须用校准熨革机熨平,再测量面积,仍短少者视为短少面积。

5.5.3.2 允许面积短少 4%,超过 4%应扩大测量,二次测量结果加权平均,仍超过 4%者视为不合格。

### 5.6 厚度测定

适用于测定皮革成品分类分级的厚度,其皮革成品厚度的测定方法参照 GB 4691《皮革成品厚度的测定》有关规定进行。

### 5.7 主要伤残鉴定和测试

5.7.1 霉烂:由于原皮储存运输和制革过程不当造成的,用手撕拉破碎者称为霉烂。

5.7.2 涂层分离:修饰面革涂层不牢或原皮处理不当造成的,用手弯曲革面涂层凸起或起皱纹,即涂层与革面分离者称为涂层分离。

5.7.3 刀伤:因剥皮和制革过程中不当造成的伤残,制革后仍留下伤痕,深入皮革厚度 1/3 为描刀,深入皮革厚度 2/3 为刀洞。

5.7.4 虻眼:系原料皮所致,在革的脊背部呈现成片小洞称为虻眼。

5.7.5 烙印:系原料皮所致,牲畜用烧红的金属标记,在皮板上烙有痕迹,制革后革面仍留有印疤者称为烙印。

5.7.6 粗绒:系制革工艺不良造成的革身绒毛粗糙不均者,称为粗绒。

5.7.7 血线:系原料皮所致,屠宰时放血不良或机械伤致死未及时放血致使血管内血液凝固形成网状细管,制革后仍留有痕迹形成网状,严重者呈现网沟状,影响使用。

5.7.8 色差和色花:一批产品内颜色不同者视为色差,一张皮内颜色有差异者视为色花。

#### 5.8 缺陷测量和面积计算

5.8.1 线型缺陷:可按线型的长短来测量缺陷,如划伤、描刀等。

5.8.2 面型缺陷:可按面型面积大小来测量,如龟纹、烙印、伤疤、破洞和聚集的虻眼、虱叮等。

5.8.3 聚集型缺陷:多种缺陷彼此相距不超过7 cm 所形成的较大面积缺陷。如分散的虻眼或虱叮和两种以上的缺陷邻聚在一起的。

5.8.4 凡计量伤残面积(包括重复的缺陷)只计算一项较大的伤残。

5.8.5 线型缺陷面积:按缺陷长度乘2 cm 计算,如线型曲折不便按此计算时,则按包括此线型的最小矩型面积计算。

5.8.6 面型缺陷面积:缺陷的宽度在2 cm 以上者,按实际面积计算,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缺陷相距不超过5 cm 者划为一项面型缺陷,如相距大于5 cm 者应分别计算。

5.8.7 聚集型缺陷面积:按包括此缺陷范围最小矩型面积的1/2 计算。当计算线型与线型或面型与线型交叉而成的聚集型缺陷面积时,其交叉部位彼此相距7 cm 以内者,按聚集型缺陷面积计算。

---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金城、熊健民。

(京)新登字 023 号

SN/T 011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行业标准  
进口二层革检验规程

SN/T 0111—9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SN/T0111-1992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6 千字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155066·2-8882 定价 0.90 元